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大門車牌辨識系統(含施作)」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大門車牌辨識系統(含施作)**。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447,300元**整。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4-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4-1)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符合下列規定：

(4-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4-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經無人機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4-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4-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4-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

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9 點辦理。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15 年 9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開標日如逢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需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15 分鐘)辦理者，視同放棄。「本案於開標、審標後，接續於同一地點辦理減價、比減價格事宜」。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
■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22,000元整。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以現金繳納者，請勿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到出納室（地址同招標機關地址）繳納並將收據放入標封內後投標。

2. 金融機構匯款者(請註明標案名稱)：

(1)銀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代號 0040233)

(2)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301 專戶

(3)帳號：023036070896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22,000元整**。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以臻完備及維護機關權益。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七日內**。(如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不足時應於期限內補足差額)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13,000 元整。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後**1 年**。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標的完成驗收後，付款前應繳納**。

三十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以現金繳納者，請至本監出納室繳納（地址同招標機關地址）。

(二)金融機構匯款：(請註明標案名稱)

1. 銀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代號 0040233)

2. 戶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301 專戶

3. 帳號：023036070896

(三)**押標金如以支票(匯票)繳納，支票(匯票)抬頭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並放入標單封後投標，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八、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

四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四、本採購：總價決標。

四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四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另廠商營業項目登記應與本案採購標的物有關。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依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規定，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列為廠商資格審查文件】，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作為資格審查文件，將視為不合格標。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其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總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

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本監指定地點)並安裝測試完成。

五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投標須知。

■(2)財物採購契約。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其他招標文件(投標封套、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責任切結書 1、責任切結書 2、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委託代理授權書)。

■(5)投標標價清單。

■(6)規範說明書。

■(7)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8)違禁物品項目表。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115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本監收發室)。如遇颱風等天災致停止上班上課，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同時間。

五十八、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六十、其他須知：

（一）本採購案以標價清單總標價為準，若標價清單阿拉伯數字與中文(正體字)不符時，以中文(正體字)為準。

（二）1、電子領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

2、紙本領標：959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總務科)。

3、郵遞領標：請附貼足 6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收件人、地址、電話、標案名稱、標案案號，郵寄至「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總務科」索取。

（三）以票據繳納押標金者，投標時請附 28 元以上回郵信封（寄回未得標廠商押標金支票）。

（四）廠商報價均高於機關底價時，僅採「**現場比減價**」，比(議)價次數以 3 次為限。

六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檢舉信箱：臺東市郵政 60000 號。

電話：089-236180

六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